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24〕2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并于2024年6月25日党政联席会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油工程学院

2024年6月25日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升导师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学术型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专业型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专职导师、兼职导师，专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以团队方式与合作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联合指导时，以专职导师指导为主。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时，校内导师也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对导师的基本要求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以德育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爱岗敬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

第四条 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坚持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导师岗位设置原则，采用竞争上岗、分类评聘、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不断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健全导师发展服务支持体系。学院鼓励以学科交叉、联合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协同作用。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加强自身学习。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学习并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并充分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推进思想道德教育与知识教育相结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研究生培养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导师要积极安排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正确处理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

目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

第八条 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导师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从事科研和学术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强化能源报国、能源强国的使命教育，引导学生主动到行业重点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第九条 强化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导师要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指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科研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界定，尊重论文实际贡献，严肃论文署名规则，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条 根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导师应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但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一条 科学公正参与研究生招生。导师要根据学校要求

认真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公平公正，择优选才，保证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导师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根据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的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充分发掘各门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设计好知识点、育人点有机结合的授课方案，不断提高自身课程思政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导师要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四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提供有力支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交流与实习实践，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困难帮扶。导师要时刻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尽己所能帮助研究生缓解学业、就业、情感等压力，尤其是对学业、就业、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要给予重点关心和帮助。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侮辱研究

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三章 导师岗位权利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参与权。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有权对学院研究生招生政策的制定提出意见建议。在已录取的生源中，以学院统筹和双向选择为原则，导师有权根据学院规定自主选择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指导主导权。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写作和发表、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培养环节，具有指导主导权。

第十八条 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的推荐权。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或各类项目、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申报、“三助”岗位分配等，导师具有推荐权。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籍处理建议权。学院支持导师从严要求和管理研究生，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管理等方面问题，导师有权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变更学习期限、退学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要求与审定

第二十条 导师资格是教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根据遴选条件和程序不同，可通过“评定”或“认定”两种方式获得。

第二十一条 申请导师资格评定者，除应满足学校导师遴选相关规定的最低条件要求，还应满足学院以下相应条件和要求。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要求

1. 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计算至评定当年 7 月 1 日，下同），副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2. 一般应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无因疏于教育管理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情形，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不授学位”，或《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管理办法》（石工院发〔2022〕6 号）所规定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等情形。

3. 一般至少主讲过一门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未出现教学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入职以来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行业 TOP 学术论文 3 篇或 T2 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并获得国家级（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或第一发明人获中国、国际（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专利 5 项，或单项合同金额 ≥ 100 万横向项目且到位经费 $\geq 50\%$ ，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论文，或获批国家级（前 5 位）、省部级（前 3 位）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或前 3 位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精品示范课程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或承担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或前 5 位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等。

5.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

当层次项目（含以上层次）1项。

（二）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要求

申报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学术造诣深、科学道德高尚，是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者，或与我院博士点具有实质性教学和科研合作，是我院学科建设发展的急需人员；能全程有效地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

（三）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要求

1. 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计算至评定当年7月1日），身体健康，能履行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责任。

2. 具有至少3次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秘书工作经历。

3. 近四年学术和育人业绩要求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入职以来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领域4篇以上（含4篇）学术论文，其中T1及以上、行业TOP论文至少1篇或T2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1篇SPE年会论文可折算1篇T2论文）。

（2）主持国际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省部级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含以上层次）。

（3）取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其他成果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科技创新大赛并获上级奖励，或参加教学比赛并获奖，或获得一项发

明专利，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有证书），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组织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任委员等职务，或在学科、专业及平台建设中担任材料撰写人等重要任务，或参加省级以上本学术领域学术会议获得优秀论文奖等。

（四）兼职硕士生导师评定要求

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遴选条件和程序参照校内新增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三年指导的毕业硕士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成绩全部优良的硕士生导师，以及学院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揭榜挂帅成功挂帅人，可在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时给予优先推荐或破格推荐。

第二十三条 满足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要求的在岗专任教师可同时申请学术硕士生导师和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校“光华学者计划”、学校“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学校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等政策选聘的人才，按照相关程序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可直接认定相关学科专业博导、硕导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周期一般为两年1次，按照学校统一工作部署组织申报和遴选。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周期和时间由学院按照学校硕士生导师审核备案工作要求自主确定。

（二）学院制订不低于学校规定、适合本学科特色和学术水平的遴选标准及遴选方案。

(三)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对导师遴选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四)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进行初审。

(五)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审核和同行专家评审情况确定博导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备案成功的硕士生导师正式取得上岗资格。

(七) 凡在导师资格申请过程中出现作假、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六条 同时满足学校和学院文件规定的导师任职要求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的学院各类在岗专职导师，可申请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年龄要求

导师自招生年度的7月1日起至其退休的时间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的要求，根据国家现行退休政策，即博士生导师招生年龄不超过56周岁，硕士生导师招生年龄不超过57周岁，其中招收本科直攻博学生的导师年龄不超过55周岁。

经批准的延退人员，其退休年龄按学校人事部门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超过招生年龄但未获批延退者，因承担国家或学校重大任务，如正主持国家重点基金以上层次项目、且项目距结题时限为两年及以上，可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

导师达到退休年龄而其指导研究生未能毕业的或导师临近退休年龄其所指导研究生剩余学习期限不少于2年的，由学院、研究所（中心）、导师、学生协商，将所指导研究生转由其他相同招生方向合作导师指导，合作导师承担副导师的责权。

第二十八条 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要求

（一）近两年至少1次到其他高校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并取得较高的学术评价。

（二）上一年度博士生培养质量优良，所指导研究生无因疏于教育管理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情形；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不授学位”，或《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管理办法》（石工院发〔2022〕6号）所规定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等情形。

（三）审核期内无因录取未报到、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等原因流失博士生源情况。

（四）学术和育人业绩要求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入职以来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T2及以上、行业TOP学术论文2篇（1篇SPE年会论文可折算1篇T2论文）、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T1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且至少有1项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前7名）及以上奖励，或T0

文章 1 篇，或单项合同金额 ≥ 100 万横向项目且到位经费 $\geq 50\%$ ，或指导研究生获山东省/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中国与国际（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专利 3 项，或获批国家级（前 7 位）、省部级（前 5 位）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或前 5 位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精品示范课程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或承担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或前 2 位承担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或前 7 位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2. 近三年承担国家级项目（骨干前三），或主持省部级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1 部可折算为 1 篇 T2 学术论文，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T0 学术论文，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二等奖或协会类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T1 学术论文。

第二十九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要求

（一）近两年至少 1 次到其他高校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积极执行学院 100% 全员参与招生政策，吸引院外、校外优秀生源。

（二）提供条件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原则上每年度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至少 1 人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张贴论文或受邀做学术报告。

（三）上一年度硕士生培养质量优良，所指导研究生无因疏于教育管理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情形；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不授学位”，或《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

管理办法》(石工院发〔2022〕6号)所规定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等情形。

(四) 学术和育人业绩要求

1.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入职以来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领域4篇以上(含4篇)学术论文,其中T2及以上、行业TOP论文至少1篇或T3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且1项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省部级),或单项合同金额 ≥ 50 万横向项目且到位经费 $\geq 50\%$,或发表T1及以上论文1篇,或连续三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成绩优良率100%,或指导的研究生获评山东省/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至少1篇。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1部可折算为1篇T2学术论文,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可折算为1篇T0学术论文,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二等奖或协会类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可折算为1篇T1学术论文。

2. 近四年主持国际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省部级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含以上层次)。

3. 取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其他成果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大赛并获上级奖励,或参加教学比赛并获奖,或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并有证书,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组织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任委员等职务,或在学科、专业及平台建

设中担任材料撰写人等重要任务，或参加省级以上本学术领域学术会议获得优秀论文奖等。

第三十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要求

兼职博士生导师和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聘任条件原则上与我校在职人员相同，且能全程有效地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十一条 招生指标限额

(一) 招收博士生指标限额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招生名额执行学校有关政策。

2.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每年招收博士生指标基数原则上为 2-3 个。

3. 二级教授、三级教授、国家级青年人才（具有独立指导合格毕业博士生）每年招收博士生指标基数原则上为 1-2 个。

4. 其他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指标基数原则上为 1 个。

5. 每位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定向博士生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6. 按照在读学习期限超过 5 年的非定向博士生人数核减导师当年招生指标数，定向或境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学习期限放宽至超过 6 年起计算。

连续三年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成绩优良率 100%的导师，或毕业生获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且上一年度未出现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导师，或培养合格毕业留学博士生，可向学院提出下一年度增加 1-2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申请。

（二）招收硕士生指标限额

1. 导师每年度招收的硕士生（不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不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限额如下：

（1）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超过 4 人，其中院内推免生不超过 2 人。

（2）具有教授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超过 3 人，其中院内推免生不超过 1 人。

（3）副教授不超过 2 人，其中院内推免生不超过 1 人。

（4）讲师不超过 1 人，其中院内推免生不超过 1 人。

（5）院外及校外导师在读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2 人，其中推免生不超过 1 人。

（6）预聘制教师每年度可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1 名。

2.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延期毕业的硕士生占用导师当年度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3. 连续三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成绩优良率 100%的导师，或毕业生获校级/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且上一年度未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导师，或培养合格毕业留学硕士生，在后续招生中可提出增加 1-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申请。

学院每年单列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正在主持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国家重点基金及以上）、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院揭榜挂帅成功挂帅或其他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导师，可提出申请，其指标分配由学院研究确定。

学院聘任的非全职在院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对学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类人才，招生指标由学院单独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 因国家、学校招生政策或指标分配出现调整引起变化的，由学院单独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一）学院按照导师岗位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审核每年一次；科研和学术业绩审核周期每两年一次。

（二）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同时可以招收同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相同类型硕士生，不必另行申请。

（三）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含相近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下提出招生申请。

（四）根据学科交叉研究需要，有关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合作导师，明确主辅关系。

（五）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申请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招生资格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依照曾招收人员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未满一个导师资格审定成果周期的，免于审定。

第六章 导师管理与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研究所作为学院导师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单位，承担导师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须做到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导师的师德师风情况、学术研究和承担课题情况、实际指导研究生情况、师生关系、培养研究生质量等。

第三十五条 学院不断完善导师日常评价机制，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评价的首要标准。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研究所、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年对全体导师的指导水平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情况，履职尽责情况，研究生教育与学位论文质量，招生、学生毕业就业状况，个人业务水平和科研支撑条件、所指导研究生（含毕业生）评价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予以公布，与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挂钩，同时作为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评奖评优、职称评定与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推荐，且在后续招生中可提出增加 1-2 个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各类质量问题的导师，学院可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核减相关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指标：

（一）未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所指导学生因疏于教育管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根据受处分学生数核减下一年度同层次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强制学生参加和论文研究无关科研项目的，年内累计受到学生投诉三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核减下一年度同层次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并依据投诉情况，酌情累加核减指标

数量。

（三）上一年度新签订 5 项以上横向项目或 3 项以上测试类横向项目或 3 项以上金额小于 25 万元横向项目（非成果转化类）的，核减下一年度最高层次招生指标，每多一项课题，核减一个指标，从高往低，依次类推。

（四）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过程中出现“修改后重新评议”、“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核减导师下一年度同层次研究生招生指标。

（五）出现学校研究生招生限额要求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招生指标核减情况的。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给予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师德师风有关要求的。

（二）本人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本人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的，以及《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管理办法》（石工院发〔2022〕6号）规定的其他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情形的。

（四）因身体原因、工作调动、长期出差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的。

（五）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情况的。

第四十条 满足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科研和学术业务要求可免于审定的情形：

（一）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要求严格，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质量高、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奖励者，可两年免于审定。

（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科技、学科竞赛决赛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可两年免于审定。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或研究生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者，可两年免于审定。

第四十一条 导师对评优、奖惩、考评和处理等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结果反馈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受理申诉后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导师对于学院的答复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十二条 对于涉及导师的各类情况需进行调查与处理的，由学院视具体情况委托相关组织或专门成立工作组进行，形成调查结论和意见后报学校备案或审批。

第四十三条 导学关系

（一）实施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

（二）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学院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应由学院与导师和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四十四条 导师团队

(一) 学院鼓励导师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导师组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导师组成员可由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的导师担任，以此促进论文质量的提高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鼓励主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 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新任导师，鼓励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 专业学位导师应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 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的博士生导师通过交叉学科项目等途径共同指导研究生，并共享招收、指导、评价、管理研究生和成果署名的权利，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的责任，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副导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19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导师任期制管理

(一) 除校内导师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均实行任期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二) 校内导师若已调离学校，原则上不再担任我院导师。

对于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担任我院博士生导师的，应由本人申请并经学院报批学校同意。

第四十六条 导师发展

学院健全导师发展服务支持体系，为导师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包括定期开展培训和师德师风教育，不断提升导师政治素养与课程教学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石油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